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猪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分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拟与关联方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签署生猪销售合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向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销售新美系外三元生猪4,400头，根据当期仔猪市场价格，参考同业公司对外销售仔猪价确定价格，7公斤重价格1,700元/头，超减重7公斤部分按30元/公斤，具体结算金额视称重后结果计算而定。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2日